

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弘扬周恩来总理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、甘当人民公仆、高度珍视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、求真务实、谦虚谨慎、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，学习周恩来总理的卓著功勋、崇高品德、光辉人格，秉承“知行”校训，铭记“饮水思源，爱国荣校”的光荣传统，进一步发挥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（以下简称周恩来班）在班级建设中的引领及示范作用，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的相关内容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周恩来班的评选工作在本科生班级中进行，分为组织申报、班级建设、评审确定三个阶段。

第三条 周恩来班的申报工作在每年 3 月开始，申报班级必须满足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申报当年须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。

（二）有志于学习、宣传和践行周恩来精神。

（三）思想性强，能够将周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建设的灵魂；务求实效，能够将班风学风、学生党建等工作作为班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（四）能够开展同学院、专业、班级等相联系的特色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在每年 3 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根据申报班级详细的申报计划和各项工作的情况，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班级开展建设工作。

第五条 申报成功的班级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。

(一) 积极开展学习、宣传和践行周恩来精神的活动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实践报国之行。

(二) 深入开展思想建设，认真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，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三) 高度重视学风建设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，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学习实践活动，做到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。同时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互助和朋辈辅导，做到不让一名同学在学习上落伍。

(四) 大力加强班级队伍建设，班级干部政治坚定、以身作则、团结协作、凝聚力强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是班级建设的中坚力量。

(五) 精心创建班级文化，创设健康向上、富有吸引力感染力、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，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，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六)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提高同学对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，班级在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等弘扬社会新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六条 申报成功的班级做好班级建设工作记录，学院将工作记录存档，并按照班级的申报计划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班级工作记录至少检查1次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检查中，如出现班级不能够按照申报计划完成工作的情

况，将上报学校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第七条 学校在当年的 9-10 月通过审核班级工作记录、工作总结、班级微信公众号等随机检查结果，审查最终总结材料，征求广大师生意见、公开答辩等方式开展考核工作，最终评选确定 1 个班级为周恩来班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取消其周恩来班的评选资格。

(一) 第五条六项内容中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工作未开展，或没有取得实际效果。

(二) 班级有同学受到院级以上通报批评或处分。

(三) 班级同学有学业警示，或出现单人课程三门以上(含三门)不及格现象，或班级不及格率明显上升。

(四) 班级集体或同学出现其他重大问题。

第八条 学校为“周恩来班”颁发证书，给予奖励金 5000 元，作为班级建设经费，并在学校学生荣誉室建立永久性标志。

第九条 被命名班级要按照第五条六项内容继续开展班级建设工作，学院要对周恩来班的建设工作继续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条 对于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发生与所获称号不相称的事件，取消其周恩来班称号，收回证书和奖牌，追回班级建设经费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主要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将处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周恩来班的建设指导、监督审核等工作；学生工作处组织申报评选，督导相关学院开展工作，加强工作指

导，对申报情况、创建结果和取消荣誉称号等情况进行审批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